

积极就业政策 法律法规选编

JI JI JIU YE ZHENG CE
FA LV FA GUI (2002-2012)
XUAN BIAN

中华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编

③ 中国工人出版社

积极就业政策 法律法规选编

2002-2012
（2002-20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

积极就业政策 法律法规选编

(2002—2012)

中华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积极就业政策法律法规选编 (2002—2012) / 全总保障部编.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08 - 5436 - 4

I. ①积… II. ①全… III. ①工会工作: 就业—文件—选编—
中国 IV. ①D167.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6627 号

积极就业政策法律法规选编 (2002—2012)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吕 静
责任校对	赵 思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 62350006 (总编室) 010 -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010 - 62005038 (传真)
发行热线	010 - 62004002 62389465 (读者服务部)
购书网址	http://ghyldgx.taobao.com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锦涛同志作了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报告回顾了自党的十六大以来，在党领导下各项工作取得的成就，展望了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报告指出，自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城乡就业持续扩大，就业更加充分，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未来十年，将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就业稳定性。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增强失业保险对促进就业的作用。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给各级工会做好劳动就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地方各级工会从事保障工作的干部流动变化较大，各地工会保障部门干部希望全国总工会能够加强对工会保障工作的理论政策指导。为满足大家的这一需要，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特编辑这本书。本书主要收录了2002年国家实施积极就业政策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够发挥工具书的功能，使工会保障工作干部随

手可查；通过学习这本资料，使刚从事工会保障工作的同志能对国家积极就业政策相关重要文件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满足开展工会劳动就业工作的基本需要。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收录的文件精心挑选，反复斟酌，但难免有漏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积极就业政策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中发〔2002〕12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 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社部发〔2002〕20号)	(11)
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2〕160号)	(20)
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02〕394号)	(30)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208号)	(33)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3〕133号)	(36)
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3〕192号)	(38)
关于落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 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3〕103号)	(40)
关于进一步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银发〔2004〕51号)	(44)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36号)	(47)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5号)	(5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通知	
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社部发〔2006〕6号)	(66)
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	
(银发〔2006〕5号)	(79)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8〕8号)	(82)
残疾人就业条例	
(国务院令 第488号)	(87)
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5号)	(91)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08〕11号)	(97)
关于积极发挥财政贴息资金支持作用、切实做好促进	
就业工作的通知	
(财金〔2008〕77号)	(104)
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综〔2008〕47号)	(106)
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	
(银发〔2008〕238号)	(108)
关于印发《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8〕100号)	(112)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就业〔2008〕2215号)	(118)
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9〕4号)	(123)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	
工作的通知	
(财金〔2009〕72号)	(129)

关于开展工会创业小额贷款试点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09〕89号)	(132)
关于实施“家政服务工程”的通知	
(商商贸发〔2009〕276号)	(137)
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43号)	(147)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4号)	(155)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0〕29号)	(158)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75号)	(162)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1〕16号)	(165)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1〕51号)	(171)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11〕64号)	(173)
关于“十二五”期间工会促进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总工发〔2012〕51号)	(179)
关于深化“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	
促进就业稳定的通知	
(总工发〔2012〕63号)	(184)

第二部分 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

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	
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0号)	(189)
关于印发在职业培训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	
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若干意见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31号）	(193)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6〕15号）	(198)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17号）	(206)
关于开展民办职业介绍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7〕5号）	(209)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221)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34)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11号）	(254)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国发〔2010〕36号）	(261)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	(267)
关于加快推进就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1〕101号）	(285)
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1〕109号）	(290)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34号）	(293)
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20号）	(299)
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46号）	(302)
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创业帮扶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2〕108号）	(306)

第三部分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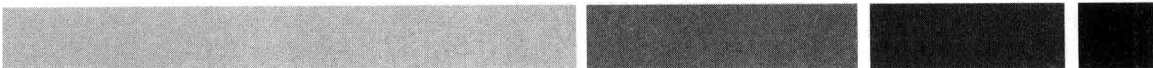
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513 号）	（311）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14 号）	（3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人事部令 第 9 号）	（314）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316）

第四部分 综 合

关于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1〕50 号）	（321）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纲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1〕71 号）	（325）
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国发〔2012〕6 号）	（351）
关于批转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12〕17 号）	（364）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379）
关于做好 2012 年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商办服贸函〔2012〕119 号）	（389）
关于继续推动“家政服务工程”深入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2〕31 号）	（393）

第一部分

积极就业政策



关于进一步做好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中发〔20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1998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执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和建立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三条保障线”等政策措施，确保了绝大多数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并使一大批下岗职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了再就业。实践证明，这些政策措施是完全正确的，必须继续全面贯彻执行。当前和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我国就业形势仍十分严峻。我国就业方面的主要矛盾，是劳动者充分就业的需求与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之间的矛盾。当前，主要表现在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就业结构性矛盾同时并存，城镇就业压力加大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速度加快同时出现，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相互交织。焦点集中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上，这已经成为一个带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经济和社会问题。为了确保社会稳定，为深化改革和促进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再就业工作目标和责任

(一)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的政治任务，作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的重要措施，着眼长远，立足当前，统筹兼顾，坚持不懈地抓好。要坚持通过发展和改革的办法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正确处理发展经

济、经济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与扩大就业的关系，逐步走出一条既能充分促进就业，又能保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路子。要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群体就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在进一步巩固“两个确保”，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岗人员再就业工作。

（二）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就业工作负主要责任。要把控制失业率和增加就业岗位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净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再就业服务、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群体就业作为具体工作目标，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检查。对落实好的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好的予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各级劳动保障、计划、经贸、教育、民政、财政、建设、税务、工商、银行、物价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群策群力，共同做好就业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思想政治工作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中的作用。在实施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作过程中，必须把保障群众生活、促进就业和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基层党组织的主要任务。要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就业工作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用再就业的典型事例，帮助下岗失业人员理解和支持企业改革，转变观念，自强自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在国家政策扶持和社会帮助下，依靠自身努力实现再就业。

二、努力开辟就业门路，积极创造就业岗位

（四）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保持国民经济必要增长速度，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在制定涉及全局的经济社会政策和确定建设项目时，要在注重提高竞争力的同时，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因素考虑。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企业，提高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能力。

（五）努力开辟就业和再就业的门路。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继续拓展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领域的就业渠

道，努力发展旅游业增加就业，尤其要积极开发社区服务业的就业岗位，重点开发面向社区居民生活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保障和社区公共管理的就业岗位以及清洁、绿化、社区保安、公共设施养护等公益性岗位。

鼓励发展个体、私营、外商投资、股份合作等多种所有制经济扩大就业，积极发展有市场需求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继续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更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

促进跨地区的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鼓励就业压力大的地区特别是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按市场需求发展接续性产业，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到有劳务需求的地区就业，到农村承包荒山、荒地，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

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和闲置资产，通过多种方式分流和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对破产企业要利用其有效资产安置职工。

鼓励下岗失业人员通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通过发展劳务派遣、就业基地等组织形式，为他们灵活就业提供服务和帮助。

三、完善和落实促进再就业的扶持政策

(六) 实施再就业扶持政策的对象范围是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人员（以下简称下岗失业人员）：

1. 国有企业的下岗职工；
2. 国有企业的失业人员；
3.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
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并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失业人员。

(七) 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1. 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所得税，并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所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免收的项目，并向社会公布。严禁任何形式的集资、摊派和乱收费。各类中介机构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涉及的各种服务性收费，要按照最低标准收取，严禁强制服务和强行收费。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以上城市要建立下岗失业人员贷款担保基金，所需资金主要由同级财政筹集，担保机构由当地政府确定。为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提供的小额贷款，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社区推

荐、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审查、担保机构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进行。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2万元左右。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确实需延长的，可申请展期1次。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对从事微利项目的，由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担保最高限额为担保基金的5倍，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有条件的城市信用社，都要开办此项贷款业务，并且要简化手续，提供开户和结算便利。

对下岗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扩大贷款规模。

3.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改革行政审批程序，简化下岗失业人员开业的相关手续，提高服务效率。根据需要，有条件的地方应设立专门窗口，由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参加，提供“一条龙”服务。

4. 各级政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整顿市容时，要统筹解决好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经营场地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培育性场所。

5. 对下岗失业人员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要适应其特点，抓紧制定劳动关系形式、工资支付方式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配套办法，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八）鼓励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

1. 对现有的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新增加的岗位，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根据招用人数按年度应缴所得税额的一定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

2. 对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不足30%的，根据招用人数，按应缴所得税额的一定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

3. 对各类服务型企业（包括商贸、餐饮、服务业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新增岗位新招用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从再就业资金中按招用人数提供为期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单位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计算，个人应缴的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